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查察員 李先生
電子信箱：100567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400542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300J_1140054272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勞動局於114年3至10月辦理「友善職場法令宣導會」一案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、就業歧視禁止、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、企業托育補助及獎勵表揚計畫等，特辦理旨揭宣導會。
- 二、宣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、114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、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、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二)時間：14時至17時30分。
 - (三)地點：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（2樓會議廳）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2樓）。
 - (四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。
 - (五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〔路徑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（<https://lhrb.tycg.gov.tw>）/便民服務/線上報名（課



程資訊)/114年度友善職場法令宣導會]；課程配當表請
詳見線上報名區。

(六)每場次人數上限150人，名額有限，依報名前後依序錄
取。

(七)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屆時會場不提供
紙杯或瓶裝水，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桃園火
車站萬壽路出口之公車站備有「低底盤電動巴士L112」
免費接駁服務。

三、隨文檢送電子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(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(分繕分文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